

肆、附件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4.08.29 高中部校務會議通過
106.0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組織：

-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發會），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本課發會設委員 34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1. 召集人：校長。
 - 2. 學校行政人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及訓育組長擔任之，共計 7 人。
 - 3. 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每領域/科目 1 人擔任之，國中部計 5 人、高中部計 5 人，本土語、藝術、綜合、科技、健體領域則採高國中領域合併，每領域/科目 1 人，計 5 人，共計 15 人。
 - 4. 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國中部 3 人，高中部 3 人，共計 6 人。
 - 5. 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6. 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

7. 學生代表：由學生班聯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

8. 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 1 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9.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三)成員組織架構表如附件 1，工作小組任務分工表如附件 2。

三、任務：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運作方式：

(一)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國中部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高中部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課發會高中部於每年十一月、國中部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課發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課發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餘各處室協辦。

五、本課發會下設各工作小組(架構圖如附件 1)及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六、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課發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主辦。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成員	職稱		主要任務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	
		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年級教師代表	高、國一年級代表	
		高、國二年級代表	
		高、國三年級代表	
	特教代表	特教教師推選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英語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本土語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數學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社會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學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藝術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科技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高國中領域召集人	
委員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1. 理解及提供學校總體教育的安排，提供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之連結關係。 2. 適時引進資源協助學校教育之推動。
		社區代表	促進社區居民參與學校教育，促使學校與社區的共同發展。
	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會代表	扮演教師教育專業考量之角色，協助關心師資結構安排或轉型的思考。
	專家學者	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助益學校課程思維及規劃。
	學生代表	學生班聯會長	發表學生的心聲，提供學校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開設學生適性與需求的課

			程。
--	--	--	----

附件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任務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課程核心小組	校長	教務主任、教務處組長、領域教師委員及對課綱推行具有熱忱之教師同仁，共 21 人。	●協調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 ●彙整相關議題與資料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與增能
課程規劃小組	校長	處室主任、教務處組長、年級教師委員、科/領域教師委員，共 19 人。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撰寫 ●規劃課程地圖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 ●規劃彈性學習與學校特色活動
課務規劃小組	教務主任	處室主任、教務處組長、年級教師委員、科/領域教師委員，共 17 人。	●規劃各類型課程之實施 ●排定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 ●規劃選課機制、選課輔導、課程諮詢等等對應配套 ●擬定教師配排課原則與規劃
教材審議小組	教務主任	處室主任、科/領域教師委員，共 13 人。	●擬定教材審定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教材評鑑小組	校長	家長會代表、處室主任、教師組織代表、科/領域教師委員、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共 19 人。	●擬訂評鑑相關辦法 ●進行課程評鑑相關工作 ●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

附件 3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架構圖

